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簡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雅貞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佳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等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惠鳳